

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年6月29日經服儀委員會及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修正學校服儀規範辦理。
- (三)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辦理。
- (四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訓練學生自理、自治的行為，落實生活教育。
- (二)養成學生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的習慣，培養優雅端莊的氣質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除全校性活動及體育課時盡量以輕便運動服為宜。並不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(二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。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三)遇天氣突然變得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不一定要穿著輕便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(四)學校運動服有若干備品，學生若有需要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提出購買。
- (五)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以個案妥適處理。
- (六)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服裝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生髮式不設規範，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四)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(二)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。
- (三)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不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(四)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莊坤穎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楊鎮鴻

校長

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校長 陳俊吉